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87-GXRH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总说明 35

一、资格响应文件 36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4

 （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45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6

 （一）《竞标函》 48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4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0

 （一）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52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5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7

 一. 总说明 57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57

 1. 初步评审 57

 （1）资格审查 57

 （2）符合性审查 57

 2. 详细评审 57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61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HZC2026-C3-990187-GXRH）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C2026-C3-990187-GXRH）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2. 项目采购编号：HZC2026-C3-990187-GXR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价：暂估约（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合同价计算与支付以“实际发生数额”按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条“合同价计算与支付”】计取支付。

5. 最高竞标限价：含税折扣系数报价，≤100%；《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系数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对项目采购人食堂所用食品原材料进行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材料可预见性包括食堂所使用的米粮类、豆制品类、面食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禽蛋类、调味品等。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四）批发业”。

6.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6.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7.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顺延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竞标，不接受非独立法人组织形式的其他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虽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按“（四）批发业”划型类别为“大型”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2.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 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xruihong.cn/>）”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竞标说明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

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三楼电子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新侨开标室）；联系电话：0776-2868966）。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采购提出质询（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邮编：542827

联系人：彭警官

联系电话：07745297678

电子邮箱：pggafj@gxj.gxhz.gov.cn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编：542899

联系人：雷双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雷双

电话：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竞标方案	否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接受重大偏差（负偏离），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文字疏漏的表达（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	◆本项目采购文件接受存在或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驳回。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对采购文件进行相应修正，并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和（或）修改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无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提交及 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提交：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2. 磋商会议—12.2 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评审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获得相应分值，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不诚信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36 个月）。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食材（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及配送”类似服务。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含税折扣系数报价 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00%，《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的联系人信息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磋商小组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最后报价函上标明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最后报价函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内签署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声明）。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成交 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 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情形的；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月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在竞标截止时间当月尚未为其单位人员缴纳社保或为人员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应当提供该人员已录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障部门电子服务平台(系统)【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应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的有关信息网页查询页面打印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障部门电子服务平台(系统)录入信息能反映的用工(聘用)单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行业或采购方式涉及的国家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范文件进行采购活动。 8.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不诚信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折扣系数×采购预算价”的计算结果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5%, 100 万元—500 万元—0.8%)】执行。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8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5 月-07 月；如投诉时间在 08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4 月-06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询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7) 附件；

(8) 所有按本须知第 5.2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4.1.2 根据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4.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竞标有效期。

4.2.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

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1.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5.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需求（标准）】。

5.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报价响应文件
-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 (3)-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

5.1.6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1.7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

A 电子签章。

6. 竞标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6.2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含税折扣系数报价，《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系数。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7. 竞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8. 竞标有效期

8.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9. 竞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0. 备选竞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竞标方案”。

11. 竞标

11.1 响应文件形式、提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提交及解密”。

1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1.3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2. 磋商会议

12.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2.2 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合同草案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于因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变动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变化的，磋商小组将终止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4)-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CA 锁签章】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将对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或）技术要求（标准）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

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将对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或）技术要求（标准），需经磋商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函。

（5）-2 最后报价函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5）-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的，视同退出磋商。

（5）-5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函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函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函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进行调整或修正。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函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函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5）-6 最后报价函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质询的，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同磋商会议过程合法，磋商会议结束。

13. 评审

1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3.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3.1.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1.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3.1.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1.5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4. 废标

14.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
- (2)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有效最终竞标报价不足 3 个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5. 成交标准

15.1 定标方式

15.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15.2 成交结果公告

15.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5.2.2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前款执行；

15.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包含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告知其响应文件各评审项得分）。

15.3 履约保证金

15.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15.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后报价函订立电子《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

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15.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本款 15.4.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 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定，如围标串标等）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情形，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5.4.3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15.4.4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4.5 项目合同应使用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如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先协议解除项目合同，而后按法定程序重新采购。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

15.4.6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项目合同相同“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16. 纪律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竞标，采购活动尚未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活动失败：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 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相关线索移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5 投诉

本项目投诉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规定执行。

1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需求（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非负偏离的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标准）”中标注有“以评审在线查询结果为准”字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情形除外），其响应文件（响应）作否决处理。

【★】二. 资格需求（标准）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商务需求（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竞标情形。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间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二）备案要求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规定，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三）配送任务要求

(1)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实施“标的”，所配食品（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动物检疫法》、《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食材）为已取得其所属行业行政许可的《检验（疫）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项目承接（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品（食材）进行留样备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委托取得该食材所属行业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无论鉴定结论如何，检测（验）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4) 项目承接（包）人对《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其涉及的民事纠纷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

(5) 项目承接（包）人在实施“标的”过程中，不得存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⑦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⑧被项目采购人评议评定为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 ⑨其他违反项目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四. 技术要求（标准）

1. 实施标准：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标准。

1.1 食品（食材）要求（标准）

序号	品类	标准
1	蔬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序号	品类	标准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5. 主要包含大白菜、上海青、生菜、芥菜、油菜芯、芥兰包、菜花、香麦菜、苦麻菜、茄子、青瓜、南瓜、黄瓜、节瓜、冬瓜、葫芦瓜、西红柿、西兰花、佛手瓜、菜豆角、青椒、灯笼椒、莲藕、白萝卜、胡萝卜、莴笋、洋葱、干木耳、紫菜干、蒜苗、蒜头、葱花、韭菜、芹菜、西芹、生姜等。 6. 具体要求： （1）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供货时提供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报告。
2	禽蛋类	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2. 生鲜蛋，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必须是新生产 1 个星期以内。 3.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肉类	1. 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3. 具体要求： 3.1 瘦牛肉： （1）活宰、无病牛的牛肉，无注水。 （2）肌肉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呈洁白色或乳黄色，表面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随货带检疫票。 （3）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 （5）不可检测出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3.2 猪前腿肉： （1）供货时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不可检测出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规格：瘦肉不少于 80%。 3.3 猪后腿肉： （1）供货时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不可检测出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规格：瘦肉不少于 80%。 3.4 猪精瘦肉： （1）供货时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序号	品类	标准
		(2)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 规格：瘦肉不少于 98%。 3.5 猪排骨： (1) 供货时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 规格：猪大排骨。 3.6 鸡肉：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 NY/T5038 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 (2) 屠宰加工：活鸡屠宰应按照 NY467 的要求，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指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规定执行。 (4) 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 (5) 品种：三黄肉鸡。 3.7 鸭肉： (1) 原料：屠宰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其饲养过程应符合《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肉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屠宰加工：活鸭宰杀加工场地卫生要求符合《GB 126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的规定。活鸭宰杀应按 NY467 的规定，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在经行加工。加工用水应符合 BY5028 的要求。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 (3) 感官指标：组织状态：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鸭肉汤固有的香味。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 (4) 规格：白条鸭、开膛上等。 3.8 其他未列明食品（食材）参照类似产品“要求”执行。
4	冻品类	1. 具体要求 1.1 鸡产品：翅根、边腿、琵琶腿、翅尖、鸡胸肉等。 1.2 鸭产品：边腿、鸭翅等。 1.3 肉丸类：香菇贡丸、包心贡丸、撒尿肉丸、牛肉风味丸、亲亲肠、鱼肉卷等。 2. 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 3.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鲜活水产类	1. 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 2. 如需剖杀的鱼，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6	大米、大米制	1. 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通过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序号	品类	标准
	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等类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5011。 3. 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 具体要求： 5.1 大米： （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垳白粒率小，垳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2）理化指标：出糙率$\geq 80\%$，精米率$\geq 70\%$，整精米率$\geq 65\%$。垳白粒率$< 28\%$，垳白度$< 5\%$，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 6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9.0\%$。 （3）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4）产品执行标准 GB/T1354-2018。 （5）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 （6）晚粳米。 5.2 新湿米粉：必须符合 DBS/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5.3 水豆腐： （1）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 （2）形态组织：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 （3）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产品执行 GB/2711-2014。 5.4 腐竹： （1）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 （2）形态组织：条块形完整。 （3）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产品执行 GB/2711-2014。 5.5 食用花生油：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产品执行 GB1534，保质期≥ 18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供应配置：每人每天≥ 15 毫升。 （5）等级：一级以上。 5.6 其他未列明食品（食材）参照类似产品“要求”执行。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品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包装要求：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

序号	品类	标准
		4. 具体要求： 4.1 盐：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产品执行 QB2019（III 类） GB26878，保质期≥36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碘盐。 4.2 酱油（生抽）：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产品执行 GB/T18186，保质期≥18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3 酱油（老抽）：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产品执行 GB/T18186，保质期≥18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4 蚝油：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产品执行 GB/T21999，保质期≥12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5 料酒：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产品执行 SC /T 10416，保质期≥18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酒精度：10%以上（含 10%）。 4.6 味精：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产品执行 GB/T8967-2007，保质期≥24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7 鸡精：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产品执行 SB/T10371，保质期≥18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8 米醋：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产品执行 GB/18187，保质期≥20 个月。 （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8 白糖：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产品执行 GB317，保质期≥12 个月。 （3）晶粒均匀，味甜、无异味，晶粒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 （4）净含量：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之差不得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4.10 食用生粉：

序号	品类	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31637, 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11 干香菇、八角、桂皮、香叶： (1) 应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2) 含水量不得超过 14%。 4.12 其他未列明食品（食材）参照类似产品“要求”执行。

【★】1.2 配送要求（标准）

序号	品类	标准
1	订单方式	(1) 项目承接（包）人可使用微信小程序或者经项目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电子版或者纸质版配送单据至少保存 1 年。 (2) 项目采购人至少在配送前 1 天 18 时 00 分前使用双方约定的方式向项目承接（包）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可预见性包括品名、规格、数量、配送的时间和其他特殊要求等，由项目承接（包）人按项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免费按时配送至项目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配送时间、地点	(1) 每日配送批次：2 批次。 (2) 每日配送时间：早上 06 时 30 分前、09 时 00 分前；如项目承接（包）人条件允许，可一次性在早上 06 时 30 分前配送完毕。 (3) 项目承接（包）人应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项目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如迟到 30 分钟或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项目采购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收取当天配送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项目采购人已下单且项目承接（包）人已完成采购的，采购人要求退单所造成项目承接（包）人损失的，应当由项目采购人承担货款。
3	基准单价的核实	(1)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组建微信群，邀请项目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入群，以表格清单形式且附照片或视频等在群内公布“广西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gxhz.gov.cn/）”和贺州市城区主要中大型超市（如泰兴、华生、中润联华等超市）等主要食材当日价格；由食堂管理人员对项目承接（包）人上报的食材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的主要食材价格的单价格即为该食材的基准单价。 (2) 项目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在 2 日内对项目承接（包）人上传的食材价格未提出异议，也未作出任何反馈或回应，即为默认，则以项目承接（包）人上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进行核算。 (3) 项目承接（包）人未以组建微信群或其他有效方式等形式实时公告食材价格的，项目采购人有权按《贺州市物价动态》公布食材价格为准，且不进行资金结算，直至项目承接（包）人公告实时食材价格为止。
4	食材接收及验收	(1) 采购人对应的各项目采购人食堂组织有相应人员对项目承接（包）人配送品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对配送食品进行造册登记，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入库储藏。交货验收时发现污损、霉变、自然破损情况或项目承接（包）人供货产品与《项目合同》约定或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

序号	品类	标准
		作出的承诺不符的，采购人不予签发验收单并拍照或录视频留存。项目承接（包）人自采购人提出更换之时起 2 小时内完成更换达标产品，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产品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此类事件作为其绩效目标考核内容予以登记在册并予以警告；因同样问题被二次警告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按当日送货总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月累计警告达 3 次的，项目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取消项目承接（包）人的配送资格并解除《项目合同》。 (2) 具体《验收实施细则》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承接（包）人。送货单（验收单）应由项目承接（包）人、采购人经办人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据。
5	临时加单处理	项目承接（包）人须承诺，当项目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项目采购人所需的食材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以保障项目采购人的需求。
6	其他要求或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文件指导精神，项目承接（包）人应配合项目采购人优先支持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等工作。

1.3 保障措施

为保障用餐人不受合同解除风险的影响，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甲乙双方协议解除《项目合同》的，除《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生效之日应约定为签订之日起至少达一个月。

1.4 不可抗力

1.4.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一般包括战争、动乱、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导致项目暂时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该事件所属行业行政管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时无需提供）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

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6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竞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的以成立时间起计），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全称）：_____（采购人（发包人）名称（全称））

“乙方”名称（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名称（全称））

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标的”订立《项目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如有）或《子项合同》（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5）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6）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第二条：“标的”概况

2.1 《项目合同》范围（乙方承包内容）：_____。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顺延年。

2.3 实施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实施“标的”，所配食品（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

（2）乙方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委托取得该食材所属行业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无论鉴定结论如何，检测（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消费者权益维护事故或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其涉及的民事纠纷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项目实施公司在实施“标的”过程中，不得存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⑦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⑧被甲方评议评定为不合格三次以上的；
- ⑨其他违反项目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2.4 保障措施

为保障用餐人不受合同解除风险的影响，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甲乙双方协议解除《项目合同》的，除《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生效之日应约定为签订之日起达 30 日历日。

2.5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一般包括战争、动乱、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导致项目暂时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该事件所属行业行政管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第三条：合同价计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折扣系数：_____；《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系数。本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合法取得本标的项目合同承包权资格的竞标成本（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完成本标的项目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有税金、为履行本标的项目合同投保、组织培训发包人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为遵守本标的项目合同知识产权约定和履行保密义务可能错失的所有盈利等情形的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形外，本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2 “基准单价”的确定

3.2.1 所有食材的“基准单价”每月定价一次，按“广西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gxhz.gov.cn/>）”公布的《贺州市物价动态》最新食材价格为准，网站没有显示的食材价格以贺州市城区主要中大型超市（如泰兴、华生、中润联华等超市）主要食材当日价格的单价为准，贺州市城区主要中大型超市无此食材出售则参考贺州市城区各商店价格作为“基准单价”。

3.2.2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食材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作为“基准单价”。

3.3 货币形式：人民币

3.4 支付人：甲方

3.5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支付。

3.5.1 结算依据：上月的送货单、验收单、食材基准单价清单、书面综合评定报告和食材结算汇总表（含品名、规格标准、数量、金额）等资料。

3.5.2 结算进度：乙方供货满一个月后结算上一个月的食材货款，原则上乙方应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定数额通知乙方，核对无误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份的合同价。

3.5.3 因乙方推迟提供上月结算资料或乙方对甲方核定数额有异议所占用的时间，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结算时间。乙方每次结算合同价款均应足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5.4 若乙方在供货期间发生违约行为的，则冻结上月货款，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全部违约责任金后恢复正常结算。

3.6 暂停支付：乙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违约行为的，则暂停支付上一月份的合同价，待乙方纠正违约事项且足额支付相应事项违约金后再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4.1.1 甲方享有按《项目合同》有偿获得“标的”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合同》“标的”是否需要配置质量检测和绩效考核评定，相应选定方式由甲方负责，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

4.1.3 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情形下随时抽样送检乙方的留样，检测（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未达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的，该批次食材不予结算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1.4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属于乙方安全责任内安全事故责任的，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甲方或用餐人受损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抵扣进行补救。甲方有权将该安全责任事故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机构）作出行政裁决。

4.1.5 甲方可根据国家、市有关文件要求，有权调整采购数量、暂停或终止《项目合同》。如遇财政资金预算缩减或者无法及时下达等特殊情况，所需的食材有可能相应缩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1.6 甲方有按《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1.7 《项目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用餐人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致使食物中毒或生命健康出现不良后果等严重事故时，经相关部门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1.8 乙方供货价不应高于市场同类产品零售价格（促销活动除外），甲方发现供货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4.1.9 需要甲方按有关议事规则决定的事项，甲方应自乙方提交事项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甲方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意见。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甲方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权利，不得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4.2.1 乙方享有按《项目合同》实施“标的”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4.2.2 乙方有按《项目合同》约定按时按约实施“标的”的义务。

4.2.3 乙方在实施“标的”的过程中有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义务，但该义务的履行不能替代乙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可能引发的民事纠纷的赔偿及“《项目合同》【第七条：违约】”所列的责任。

4.2.4 乙方在实施“标的”的过程中有必须配合“标的”涉及的行业相关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检查的义务。

4.2.5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材有质量问题的，应实行“包退包换”原则，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下单食材的，且乙方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拍照录像后，视为送达。

4.2.7 乙方在实施“标的”的过程中，须帮助甲方检查识别过期食材，有提醒甲方食材临期或召回过期食材销毁的义务，时间为一月一次。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 乙方根据《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相关信息。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项目合同》“标的”进行转包。

6.2 乙方不得将《项目合同》“标的”任意部分进行分包。

第七条：违约

7.1 乙方不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 为保障食品安全，责任界定清晰，《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有任意项违约情形的，《项目合同》的食品采购和配送均为且仅为乙方独有。乙方发现甲方发生该情形的，甲方应按实际情形赔付乙方相应损失。

7.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存在《项目合同》任意项未达标情形且拒不整改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通知乙方无条件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7.4 乙方应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如迟到 30 分钟或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甲方向乙方收取当天配送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已下单且乙方已完成采购的，甲方要求退单所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由甲方承担货款。

7.5 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自然破损情况或乙方供货产品与《项目合同》约定或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不符的，甲方不予签发验收单并拍照或录视频留存。乙方自甲方提出更换之时起 2 小时内完成更换达标产品，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产品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此类事件作为其绩效目标考核内容予以登记在册并予以警告；因同样问题被二次警告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按当日送货总额的 20%收取违约金；月累计警告达 3 次的，甲方有权上报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取消项目承接（包）人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项目合同》。

第八条：适用法律

《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项目合同》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影响。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项目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条款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

10.5 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0.6 本《项目合同》经单位【CA 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由项目甲方与乙方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格式”系采购代理机构为便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有效查找对应材料而提供的建议，是否采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用了提供的格式仍被否决或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负责。

4.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特定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风险提示：联系方式系用于评审会议可能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告知评审结果等重要情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保持该联系方式畅通，因该联系方式错误或通讯故障等无法在合理时效内联系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错失澄清而被否决或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可能性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四）批发业”类别，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竞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编制内容与模板存在实质性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资格需求（标准）”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资格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资格需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技术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总报价：**含税折扣系数报价，_____%；《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折扣系数。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顺延年。

3. **服务标准承诺：**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悉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放弃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权限；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 （二）技术要求（标准）响应
-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一）商务要求（标准）响应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竞标情形的信用承诺

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名称））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限制竞标情形的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承诺：

1. 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需求（标准）”中【★】的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商务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委托人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场 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 其所属类别（如 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技术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健康证（如有）、驾驶证（如有）及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二)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

1.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及自身承诺情况对应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偏离情况，未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技术要求（标准）实质性响应情况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标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我评定的偏离情况
1			
.....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为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策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载列内容名称一致。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	1.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应规定。 2.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顺延年。 4. 竞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5. 其他商务实质性响应要求：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需求（标准）”的相应规定。
报价	1. 竞标函和最后报价函的竞标总报价：不存在缺漏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1. 竞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2.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的相应规定。
技术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25 分 技术标：75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25 分）	
报价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最终轮响应函及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核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低的最终竞标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
仓储能力 (5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市、县）配置专供实施“标的”的配送周转仓库，得 5 分。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仓储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 ①如为自建仓库，须提供仓库的不动产证及仓库照片（含外面、里面照片）； ②如为租赁仓库，须提供租赁合同（租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及及仓库照片（含外面、里面照片）。
运输能力 (5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须具有使用权的冷链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冷链厢式配送车辆得 2.5 分，满分 5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车辆照片（照片须能清晰反映车辆具有制冷保温功能）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为租赁车辆则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配送团队 (5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配送团队（司机及配送员）<3 人，有效的健康证持有率达 100%，至少有 1 人持有有效的 C1 级及以上驾驶证，满足本项条件的，得 1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配送团队（司机及配送员）达 3~5 人，有效的健康证持有率达 100%，至少有 2 人持有有效的 C1 级及以上驾驶证，满足本项条件的，得 3 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配送团队（司机及配送员）>5 人，有效的健康证持有率达 100%，至少有 3 人持有有效的 C1 级及以上驾驶证，满足本项条件的，得 5 分。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委任本项目配送团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对应内容解析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75 分）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审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后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配送实施方案 (25 分)	◆一档(6 分)：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和说明认识理解有偏误，对配送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略，方案针对性、具体性、可执行性较差。 ◆二档 (12 分)：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和说明认识理解基本正确，配送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各个环节有基本的配送保证措施，有基本配送流程规划图、人员投入与职责分工方案，各项目措施基本满足安全配送要求，配送工作具有基本保障方案、但对各个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段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说明详细性与具体化程度不足。 ◆三档（18分）：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和说明认识理解准确，认知较为深刻，方案针对性较强，配送流程设计清晰，配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对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提供相关措施方案，各个方面工作有具体安排，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有符合逻辑，程序规范的详细具体的每日配送工作的主要工作环节及时间规划流程图及配送时间保证方案、资源投入、部门和人员职责分工方案详细明确，保障手段，配送各个环节有较为详细的具体的计划方案与保障措施。 ◆四档（25分）：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和说明认识理解准确深刻，能针对项目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配送流程设计清晰，配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对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提供相关措施方案，配送各个方面与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与具体的保障措施及较有价值的优化建议，有符合逻辑，程序规范且流程清晰详细具体的每日配送工作的主要工作环节及时间规划流程图及配送时间保证方案、资源投入、部门和人员职责分工方案详细明确，方案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
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20分）	◆一档（5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措施中对进货、安全管控、质量保证、责任追究等方面有基本方案，但措施描述简单缺乏具体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一般。 ◆二档（10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措施中对进货、安全管控、质量保证、责任追究等方面较全面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 ◆三档（15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措施中对进货、安全管控、质量保证、责任追究等方面较全面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承诺采取措施，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 ◆四档（20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措施中对进货、安全管控、质量保证、责任追究等方面较为全面完整，描述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提供有“企业内部质量责任追究方案、质量责任追究与安全责任追究方案及安全与质量事故赔付承诺书”等，安全与质量控制流程设计清晰，承诺采取措施，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食品安全与质量事故。
应急方案（15分）	◆一档（3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与适用性一般。 ◆二档（7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较详细，有基本的应急流程，总体评价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较详细具体，流程清晰，有应急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和组织、人员、制度与物质保障，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良好。 ◆四档（15分）：应急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方案详细具体，流程清晰，有应急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和组织、人员、制度与物质保障，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管理制度（15分）	◆一档（3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性与针对性不足，可行性一般。 ◆二档（7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全面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档（12 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详细，覆盖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可以较好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5 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覆盖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有所扩展可操作性较高，实用性较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规范作用。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

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审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3.5 竞标响应偏差：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

3.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 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